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95.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係過 103.12.2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年總分至多100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分/每次

 A13、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分/每次

 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分/每次

1分/每門每次 由院教師評鑑 委員會比照

A11-A15 之等級評分(1-10分),校教

註 1: 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 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4、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70分)

A15、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

A16、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總分(A2) = A21+A22 = 分

項	目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max ((每學期 每學期教學意 分), 1) × max 學期院教師平 (2)副教授、助 Σ _{10 Ψη} {每學期 max ((每學期 每學期教學意 分), 1) × max	用授課時數 × 0.55 ×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 (((每學期教學當量/每 均教學當量), 1)}。 理教授及講師: 明授課時數 × 0.5 × 數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每學期教學當量/每 以((每學期教學當量/每 均教學當量), 1)}。	A21= 分 (至多 60 分)	

- 註 1: 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 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加上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 課時數);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註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1。
- 註 4: 其中 max((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1) 及 max ((每學期教學意見 調查平均得分/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 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師,則以權重為1的方式 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1),則權重為1。

均 教 子 亩 里 "似 你 1)" 別 惟 里 祠 1 °		T	,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	A22= 分		
4+A22-5+A22-6+A22-7+A22-8+A22-	(至多 30 分)		
9+A22-10+A22-11)			
項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1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分/每門,至多5 (多人合授,教師,依配 (多人合授分數部,未數平的) (多人合授分數平的) (多人会授,数平的) 西灣學院主聘 (多人会授,为 (多人会授),依配 (多人合授,数部 (多人合授),数部 (多人合授),数部 (多人会授),数部 (多人会授),数部 (多人会授),数部 (多人会授),数部 (多人会授)。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分/每門,至多5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1分/每門)		

		ī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 0.5/每門)	
	1分/每門,至多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A22-4、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	教師協議分數配	
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1分/每門)	
	2分/每門(或科)課	
	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教師協議分數配	
或數位化教材	以	
以数位位教例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2分/每門(或科)	
	課程)	
	1分/每門,至多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	
A22-6、開設共學群課程	教師協議分數配	
	比;未協議者,依	
	授課人數平均,合	
	計1分/每門)。	
A22-7、執行教學觀課(至少開放7周	1分/每門,至多3	
課程)	分。	
A22-8、執行教師社群	1分/每群,至多3	
7122 0 中代打获的作品	分。	
 A22-9、執行數位學習教學計畫	1分/每門,至多5	
M22-7、机1) 数1业子自叙字间	分。	
	1分/每2小時(每	
A22-10、執行磨課師課程計畫	門課至少6小時),	
	至多8分。	
A22-11、參與教務處舉辦教學知能	0.2 分/每場,至多5	
相關研習或工作坊	分。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2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 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

B1、榮譽(合計上限 10 分) 總分(B1): =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科技部特約研究主	持費(每月	10 分/次			
30,000 元)					
本校研究傑出獎		10 分/次			
(原研究績優獎)					
本校產學傑出獎		10 分/次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	皇學績優獎)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	出教師	10 分/次			
(含學術研究類及	產學研究類)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3 分/次			
(含學術研究類及	產學研究類)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甲組前三名: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	(例如:代表學	2分/次			
校參加全國教職員	運動競賽獲獎)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 70 分):

總分(B2) : =(B2-1 + B2-2) =

分

B2-1、計畫·	爭取績效 總分(B2-1)	:=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 計畫		16 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 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	12 分/件年				
			12 分/件年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第一次3分/件年,第二次2分/件年,第三次1分/件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 處認定)		3分/件年				
理、工、海院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 畫金額達 50 萬得 1 分;超過 50 萬,每 10 萬得 0.1 分。				

		1			1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			
	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	畫金額達 25 萬得 1			
	潘安 一	分;超過25萬,每			
	鱼	5 萬得 0.1 分。			
士、签。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			
文、管、	北方城明禾ゼン文 館	畫金額達 25 萬元			
社院、工業與內刀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	者得1分,超過25			
西灣學院及	. 合作計畫	萬元之部份,每5			
海院具人		萬元得 0.1 分。			
文、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			
法政、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	書金額達 15 萬元			
社經、	悶禾ゴンを慰入作計	者得1分,超過15			
管理等專長	畫	萬元之部份,每3			
之教師		萬元得 0.1 分。			
-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 萬元或學校、院			
	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	及系所(不含發明			
轉案		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6分/件年 4分/			
教育部教學	改進計畫	每30萬			
秋月 叶秋子	· 风 是 引 里	最多 50 分			
1 21		分數(B2-1) =			
小計					
B2-2、論3	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目					44 67
項	Į E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項 Nature, Scie	•	分數 60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	60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ence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ence SCIE、SSCI、AHCI 期	60 分/篇 1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ence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ence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60 分/篇 1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ence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ence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理、工、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Mature, Scie 理、エ、 海院	ence SCIE、SSCI、AHCI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Pature, Scient Table Ta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Pature, Scient Table Ta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32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Pature, Scie 理海 、院 管、 院 、院 學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7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Pature, Scie 理海 文社西及 、院學院 、院學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一級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32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Pature, Scient Nature, Scient Natur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7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平海 文社西及人法 、院學院、、 、院學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二級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7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下 、院 、院 、院 、院 、院 等、學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義論文 國內共論文/ 具審查制度的學者 書數表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32 分/篇 20 分 32 分/篇 15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Nature, Scie 、院、院灣海文政經理 、院學院、、、等	Ence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EI 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文/篇 THCI、TSSCI 第二級	60 分/篇 15 分/篇 7 分/篇 4 分/篇 上限 20 分 2 分/篇 上限 20 分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5 分/篇 上限 20 分 32 分/篇 20 分/篇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

اِ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	6 分/篇	18 分/本			
-	書論文	上限3	6分			
j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	7分/	篇			
3	文		上限35分			
由西灣學院	舉辦之具有審查制度的	10 分/篇,上限 20				
學術會議論	文	分				
	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	20 分/件				
大型創作/製		20 11 11				
國內二級、. 中小型創作/	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製作發表	8分/	件			
	之展示及發表	6分/	件			
相關研究(~ 獎項)	含翻譯、展演、創作及	各學院	認定			
,		中華民國與	具中國專			
加士拉米政	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	利每件2分	美、日、			
II	承辦单位認及之核准後 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	歐盟專利每	件5分,			
	安级· 7/2-5/1 光版水以 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	其他國家專				
	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	分由全球產				
	卑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	及推廣處認				
,(((···一)) 列計)。	() () () () () () () () () ()	技術之多國				
, , ,		利,最多採	計每件20			
1 51		分為限。		Λ.		
小計		分數(B2-2)	<u>=</u>	<u>分</u>		
	宗合評分(上限 20 分) (B3 :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 :)	*	分 尽,B2-1、	、計畫爭取績	t效,B2-2、	論文、專利、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В)			B 1+	B2+B3=	分

備註:

-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西灣學院標準。
-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100分)(註)

<i>y</i> 100 <i>y y</i> (100)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10 分/次						
6分/次						
3 分/次						
6分/次						
3 分/次						
總和)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5 分/學年		, , , , , , , , , , , , , , , , , , , ,				
15 分/學期						
2 分/學期						
5 分/次						
2 分/次						
3 分/次						
10 分/次						
3分/學期						
9 總和)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由各院系所認定)						
	(215 總和) 計分 10 分/次 6 分/次 3 分/次 3 分/次 3 分/字 15 分/學期 2 分/學期 2 分/學期 5 分/次 2 分/次 3 分/次 3 分/次 10 分/次 3 分/學期	E15 總和) 計分 得分數 6分/次 3分/次 6分/次 3分/次 3分/次 得分數 5分/學年 15分/學期 2分/學期 5分/次 3分/次 3分/次 10分/次 3分/學期 0總和) 計分 計分 得分數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30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 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